

海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办文单

[2023] 第67号

来文单位： 农业农村局	收文日期：2023年02月06日 文件原号：
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文件内容：

关于安排2023年省财政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的请示

拟办意见：

请市委组织部、市财政局提出意见。
杨光俊 2023-02-08

请谭真市长、长江市长、周平市长阅示，国来主任亦阅。建议提交财政性资金审批小组会议讨论。

杨光俊 2023-02-20

已阅

杨国来 2023-02-22

会办意见：

同意！

吴兰 2023-02-15

建议同意市农业农村局申请，由城东镇热港村等8个村承担，因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每村10万元不确定，按省通知要求，每村暂定补助50万元。

段海峰 2023-02-17

领导批示：

已阅

周平 2023-02-22

已阅

严长江 2023-02-23

已阅

谭真 2023-02-24

办理结果：

注：请在收到办文单一周内将办理结果或意见报市政府办公室

海安市农业农村局文件

海农〔2023〕15号

签发人：臧忠

关于安排2023年省财政扶持壮大 村级集体经济项目的请示

市人民政府：

按照省委组织部、省财政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《关于开展2023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工作的通知》（苏农经〔2022〕17号）要求，南通市确定我市2023年省财政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共8个（南通市一共45个），市农业农村局牵头，会同市委组织部、市财政局组织各区镇进行申报。根据我市实际申报村原则上必须符合以下条件：一是已实施过省财政扶持村级集体经济项目的村不再申报；二是村级集体经济相对薄弱的村优先；三是对村级集体经济发展高度重视，有发展思路、工作规划、具体措施和一定基础条件的村优先。经逐村调研审核，

建议由城东镇热港村等 8 个村承担，每村 50 万元（原定 60 万元，由于中央财政资金 10 万元不确定，按省通知要求暂定 50 万元）。

特此请示

附件：2023 年省财政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汇总表



（联系人：周国平 联系电话：18962786560）

附件

2023 年省财政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汇总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村名	建设内容	资金来源			
			合计	省财政	村集体	其他
1	城东镇热港村	创业大楼m ²	200	50	150	
2	隆政街道德兴村	连栋大棚 5000 m ²	95	50	45	
3	胡集街道谢河村	光伏发电 2000 m ²	70	50	20	
4	孙庄街道夏岔村	冷库 70m ³	65	50	15	
5	滨海新区五虎村	烘干中心 1200m ³	120	50	70	
6	曲塘镇兴花村	烘干房 500V 变压器及烘干机	80	50	30	
7	李堡镇光明村	农贸市场 520 m ² , 铲车、运输货车、地磅等	70	50	20	
8	大公镇古贲村	标准厂房 2000 m ²	360	50	310	
	合 计		1060	400	660	

抄 送：存档。

海安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3年2月2日印发

市农业农村局申请安排2023年省财政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8个，每村省财政补助50万元。

根据省委组织部、省财政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《关于开展2023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工作的通知》（苏农经〔2022〕17号），南通市安排我市2023年省财政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8个。建议同意市农业农村局申请，由城东镇热港村等8个村承担，因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每村10万元不确定，按省通知要求，每村暂定补助50万元。妥否，报请领导审定。